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2年11月1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，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，根据公司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有关规定，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限要求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研究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关于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弃权，0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有序实施，公司制定相应的考核办法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具有全面性、综合性和可操作性，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关于核实《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3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。综上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1 月 14 日